

立法會 CB (2) 219／98—99 (03)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用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區昃臣道 8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曾邀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成員向《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本人現作覆如下。

1. 上述法案主要有兩方面作用：

- (i) 在民事案件中，各種形式的證據中傳聞部分是否與案有關，只視乎其分量和質素，而非可接納性；
- (ii) 免卻訴訟一方在民事審訊中要求援引傳聞證據時須作出正式通知的規定。

上述第一點顯然正確。鑑於大部分民事案件只是由法官進行審訊，不管傳聞證據的質素如何而就其可接納性進行初步辯論，實為不必要且昂貴的步驟。現時司法機構對訟費和訴訟過程的管制，一般已足以阻止訴訟各方援引全不可靠的傳聞證據。我們可以相信，司法機構如獲代表律師適當提醒，定能發現傳聞證據的弱點。關鍵問題在於所提出證據的分量和質素，而非證據是否屬於傳聞。

至於第二點，根據法律專業的意見，如對立的一方擬提出傳聞證據，現行通知制度在向訴訟一方提供預先警告方面發揮的作用，與發現、披露及交換資料的規定差不多。另一方面，由於通知制度過份繁複，故此訴訟各方可藉通知程序在審訊開始前製造爭議，既拖延時間又花費金錢。倘要防止訴訟各方使用攻人不備此種不可取的策略，確保司法個案管理制度運作暢順似乎更能提供保障，亦可減少濫用制度謀取私利的情況。無論如何，訴訟一方如因對方出其不意的行動而失利，法官在瞭解情況及作出回應時，亦不一定要考慮未有就擬援引傳聞證據作出正式通知之事。

因此，本人支持《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內容。

2. 本人希望可出席委員會 17 日的會議，但當日的教學工作現時仍未確定。待教學時間表確定後，本人便會通知閣下是否出席會議。本人會在本星期內回覆閣下。

承蒙惠賜機會發表意見。

Janice Brabyn
(法律學院)

1998 年 9 月 1 日